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43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西安盛石土方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盛石土方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盛石土方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荆山路15号老建材厂院内，利用现有厂区扩建1条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年产5400万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5〕23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及省市场尘防治相关规定，确保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施工废水不外排；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分类管理并合规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工序和原料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厂房顶部布设雾化喷淋系统。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等措施。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的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属于“十六 砖瓦窑”中的非烧结砖瓦制品，应满足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等，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及石膏板、废渣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不合格免烧砖、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6、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区域应重点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

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11月14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